

沙湾市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认乙方就沙湾市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主要实施内容：编制沙湾市国土空网生态修复规划是遵循国家生态发展战略，衔接落实地区生态修复规划和任务的重要体现。完成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沙湾市国土空网生态修复规划是遵循国家生态发展战略，衔接落实地区生态修复规划和任务的重要体现。完成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

第二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捌拾万元整（¥800000）；含人工服务费、差旅食宿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0%款项,合计¥24万元(贰拾肆万元整);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0%款项,合计¥24万元(贰拾肆万元整);③项目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40%款项,合计¥32万元(叁拾贰万元整)。

3.支付条件:甲方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单位业务及财务需要的相关凭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验收后的成果报告、与成果报告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

4.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223MB1905855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宋建文

住所: 沙湾市三道河子

镇奎屯路12号

邮政编码: 832199

电话: 0993-6022444

传真: 0993-60110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沙湾市
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10760050356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乌鲁木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230795662G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马会军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

齐北路128号

邮政编码: 833000

电话: 0992-8505047

传真: 0992-85023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苏市支行

开户账号: 65001642100050001287